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通 知

各有关医院：

经专家评审，2020年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评审结果，已在北京人才工作网公示，请通知获资助人员，填写《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协议书》，按照实际获资助经费数额修改经费使用计划，经获资助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公章）确认后，将纸质及电子文本于12月3日前报送。

联系方式：杨恩明；83978809 13811563607

电子信箱：yangenming@wjw.beijing.gov.cn

地 址：中环大厦 B 座 1708 房间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2020 年 12 月 2 日

编号：2020A36

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
培养经费资助

协
议
书

受资助人： 李威

单 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印制

根据《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李威（以下简称丙方）的项目给予培养经费资助，资助金额 伍点捌 万元（¥ 5.8 万元），其中 元（¥ 元）为项目审计费。为做好经费资助管理工作，甲乙丙三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 30 日内向乙方拨付资助经费。

（二）甲方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有监督、检查、收回的权利。

（三）乙方应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资助经费管理事项按《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由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收取手续费、管理费。

（四）具体资助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按照丙方提交的《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资助经费使用计划表》（附后）执行，如需调整经费使用计划，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乙方批准，并报甲方备案。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无法进行或不能完成的，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经费退还甲方，同时报送资助经费的使用明细。

（五）资助项目未完成前丙方调离本单位的，应由乙方在丙方调离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调离后，如在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中继续从事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工作的，资助仍有效，乙方应与调入单位办理相应的材料交接手续；如调离后不再从事与资助项目有关的工作或调离上述范围，则资助自动终止，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尚未使用的经费退还甲方，同时报送资助经费的使用明细。

（六）资助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应将资助项目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明细和有关成果材料一并报送甲方。

（七）丙方在开展与受资助项目有关的工作时，如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奖项等，均应标明“本项目获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字样；在主办会议时，应声明“本会议得到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培养经费资助”。

（八）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资助项目结题后，乙方和丙方自行与以下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联系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1. 北京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1507 室

电话：62150940 13522287826

2.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东楼 B 座 908、909

室

电话：64097098 13901295861

3.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63402572 13910801506

4.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核桃园西街 36 号 23 幢 4 层 402 室

电话：83131728 13901189874

（九）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财务电话：8432206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开户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帐号：01090376000120102026961

丙方：（签字）

2020 年 12 月 3 日

	劳务费	10000	2021/2022/ 2023
	差旅费	1000	2021/2022
	合 计	58000 (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项目批准通知书

李威 同志：

您申报的 2020 年度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动脉化
疗栓塞术联合硝基咪唑类药物治疗不可切除性肝细胞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分析已获得批准，项目编号：首发 2020-2-2175，
资助经费 20 万元，研究起止时间：2020 年 7 月到 2023 年 6 月。

项目实施中请您严格按照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及项目的管理参照《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接受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特此通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